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11229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係本市○○醫院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因病患○○○於 95 年 10 月 11 日至該院急診，經其主治醫師○○○診療後，認○姓病患有依行為時精神衛生法第 21 條規定執行強制住院之必要，爰於同日收治住院。嗣訴願人依行為時精神衛生法第 21 條規定，執行○姓病患之強制住院之鑑定診察業務，於 95 年 10 月 16 日簽署其強制住院診斷書。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2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醫師及受本市○○醫院負責人委託之○○○並作成談話紀錄後，查認訴願人於○姓病患 95 年 10 月 11 日收治住院前，未親自施行強制住院之鑑定診察業務，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以 96 年 2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1122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6 年 2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3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醫師法第 7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第 29 條規定：「違反第 11 條至第 14 條、第 16 條、第 17 條或第 19 條至第 24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時精神衛生法第 21 條規定：「嚴重病人如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時，經專科醫師診斷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

保護人應協助病人，前往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住院。前項嚴重病人不接受全日住院治療時，應由 2 位以上專科醫師鑑定，經書面證明有全日住院治療之必要者，應強制其住院；其強制住院，應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為之。前項鑑定，以全日住院方式為之者，其住院鑑定期間，以 7 日為限。」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九）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原處分理由欄中，僅敘明訴願人所違反之法規條文，並無敘明所憑據之事實認定為何。況訴願人於調查時亦曾提出答辯，對於該答辯為何不採，原處分亦未敘明理由。
- (二) 本件病患之主治醫師為○○○醫師，並非訴願人，訴願人亦非協同看診之共同主治醫師或負責之住院醫師。訴願人就○姓病患之主治醫師○○○強制住院之決定，依精神衛生法之規定進行鑑定。因此訴願人於本件依法具有之義務為精神衛生法中有關強制住院鑑定之診察義務，而非就該病患之病況為診治行為之診察義務。訴願人嗣於 95 年 10 月 12 日晨會之後親自執行鑑定診察業務，並由負責照顧該位病患之○姓住院醫師陪同與該病患進行會談，而依據會談情形、護理及醫療紀錄等作出診斷書，並無原處分所稱未親自診察之情節。
- (三) 強制住院之鑑定，依法僅須於 7 日內完成，並非必須於住院當日完成，故訴願人僅須於 7 日內為診察並完成鑑定即屬合法。又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函釋，精神衛生法第 21 條所稱 2 位以上精神專科醫師鑑定，並不以同時共同執行鑑定為限。故訴願人雖未與另 1 位精神專科醫師同時共同執行鑑定，仍不得謂違法。

##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為本市○○醫院之精神科專科醫師，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於○姓病患 95 年 10 月 11 日遭執行強制住院治療時，未依醫師法第 11 條規定，親自診察即施行醫療業務，此有○姓病患之嚴重病人診斷書／強制住院診斷書、原處分機關 96 年 2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醫

師及受本市○○醫院負責人委託之○○○之談話紀錄、臺北市○○醫院 95 年 10 月 12 日精神科（部）晨會會議紀錄表、95 年 10 月 16 日臨床研討會議紀錄表、95 年 10 月 26 日精神科（部）晨會會議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緣訴願人……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21 條規定，執行○○○……強制住院之鑑定診察業務，惟於○小姐 95 年 10 月 11 收治住院前，未依據醫師法第 11 條：『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原處分機關似認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11 日對於○姓病患之強制住院有診察義務，惟查○姓病患之主治醫師為○○○醫師，則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11 日當日有無為本件強制住院進行診察之義務，即有究明之必要；遍查原處分機關卷附資料，並無該○姓病患當日求診之資料可供審究。則原處分如何認定有關○姓病患之強制住院處置，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11 日當日未親自診療即有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之事實，實有疑義；又訴願人雖於 95 年 10 月 16 日開立強制住院診斷書，惟該診斷書係訴願人依行為時精神衛生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所為之鑑定診察業務行為，是否即得藉此認定訴願人未親自診察即於 95 年 10 月 11 日執行○姓病患之強制住院？尚有未明。此攸關本件違章責任之認定，惟遍查原處分機關答辯內容，尚未予辯明。是本件原處分機關遽以訴願人於○姓病患 95 年 10 月 11 日收治住院前，未親自診察即施行醫療業務為由，核認其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規定，殊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7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